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人社字〔2020〕9号

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人事劳动局（人力资源部）、财政局（财政财务管理部）：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按照以下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大线上培训的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手机短信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有效方式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宣传力度，指导培训机构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和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引导各类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选择适合自身需求专业，通过计算机端、手机端积极参加在线培训和考试。要充分发挥平台监管功能，加强线上培训全过程监管，保证培训学时，严格考试考核，确保培训质量。要结合《关于印发〈泰安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泰人社办发〔2020〕3号）相关要求，不等不靠，统筹安排好农民工、重点群体以及企业职工的线上培训教育工作。

二、合理选择线上培训平台

我市已集中开发并推广应用“泰安双创平台 - 泰山集结号”，其中“筑梦人”培训模块正在升级改版，拟于近期上线运行，并逐步完善。各县（市、区）在选择使用线上培训平台时，可结合各自实际和劳动者培训需求，统筹考虑“泰安双创平台 - 泰山集结号”、“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 - 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知行学徒网”（www.ixueto.com）、“潍

坊职业培训网络平台”（www.wfjtip.com）、“乐创空间-创新创业在线实训平台”（www.leonline.cn）、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网（www.wljnpx.com），选定符合培训需求的一家或多家线上培训平台。平台选定后，要尽快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三、严格落实职业培训疫情防控责任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职业培训机构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法定代表人要认真履行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暂停各级各类线下聚集性职业培训活动，杜绝人员聚集和横向流动，防止因人员聚集带来传染风险。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在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陈秉德；联系电话：6718096；邮箱：taianjiuye@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0〕1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 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暂停各级各类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坚持停课不停学不停训。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

据疫情防控需要分阶段实施，理论课程部分采用“互联网+培训”方式先期进行，实际操作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各地要充分利用优质的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重点开展健康卫生及疫情防控知识、通识性职业技能知识的线上培训。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结合省厅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和自行遴选的其他优质线上平台，于2月12日前确定至少1家线上培训平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尽快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三、扩大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支出范围。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称重点群体）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申领的次数按照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规定执行，即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补贴的申领程序和申领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网上申请、简化便捷的原则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对线上培训平台实施补贴。对承担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其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安排。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宣传力度，积极引导重点群体通过计算机端、手机端参加学习培训。

六、严肃工作纪律。疫情防控期间，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对组织开展重点群体培训活动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各市在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七、本通知涉及的补贴政策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联系人：史雅萍、赵鲁伟，联系电话：0531-86198038。

附件：线上培训平台推荐名单（第一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

线上培训平台推荐名单（第一批）

平台名称	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知学徒网	www.ixueto.com	安伯平	18653156728
潍坊职业培训网络平台	www.wfjtip.com	李 岩	13793126178
乐创空间-创新创业在线 实训平台	www.leonline.cn	刘 鹏	18678835968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网	www.wljnpx.com	林 飞	1371111966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校核人：赵鲁伟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校核人：陈秉德
